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关于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增加2019年度与成都众城园

林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0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金乌大道改造及S310道路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参与金乌大道改造及S310道路改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1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